《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共六部分内容，分别是“总则”“奖励条件”“奖励标准”“奖励程序”“法律责任”及“附则”。

第一部分“总则”，既第一条至第二条，主要是明确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奖励原则。

第二部分“奖励标准”，既第三条至第七条，主要是明确线索举报渠道、奖励适用情形、奖励资金额度范围及奖励资金预算来源。

第三部分“奖励条件”，既第八条至第九条，主要是明确奖励条件以及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条件。

第四部分“奖励程序”，既第十条至第十一条，主要是明确奖励启动、发放、领取程序。

第五部分“法律责任”，既第十二条，主要是明确发放奖励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的责任。

第六部分“附则”，既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，主要是明确《办法》的解释单位和施行时间。